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国光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桐城路与庐江路
交口合作经济广场三号楼 804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1-65388953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李明灏

联系人电子邮箱：1098306739@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401199205030019

联系人手 机：15256558606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年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9/1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投标人全称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投标费率报价	大写：百分之柒拾 小写：70%
其他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简介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编号为:34010224,是从事审计、验资的法定正规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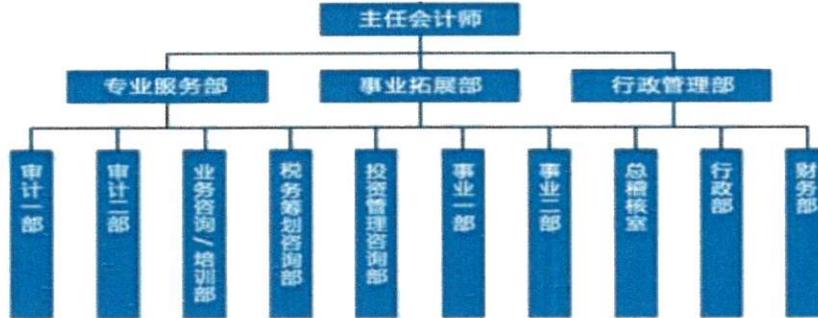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20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EM46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国光,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

本所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此外,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并购尽职调查服务也是我们的一项主营和特色服务之一。

一、组织架构

本所设审计业务一部、审计业务二部、咨询业务部、风险质量控制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现有从业人员3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2人、注册税务师8人,主要技术骨干长期从事财税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税审计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企业文化

- 1、价值观：诚信、专业、高效、以人为本。
- 2、企业使命：不断提升执业质量，坚持风险导向审计理念。
- 3、企业愿景：打造自己的质量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 4、服务理念：质量第一，客户至上；务实高效，精益求精。

三、竞争优势

本所的客户群包括房地产企业在内的各类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包括企业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资产重组业务领域的审计和财务尽职调查方面积累了很多成功的实践经验。房地产行业的典型客户包括：绿地集团、蓝光地产、世茂地产、融创地产、中海地产、中梁地产、金科地产、信达地产等。

本所秉承“诚信、创新、协作、进取”的企业精神和“客户至上，



创造价值”的服务宗旨，以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高效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和相关政府机构的支持和信任，拥有稳定、广泛的客户群，并与各大企业、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坚持“专业、专注、高效、规范”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团队和专业知识，热忱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咨询服务。

四、主要业务介绍

1、财务审计类

各类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如：

- (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3)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
- (4)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5)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评价审计
- (6) 科技型企业专项审计，包括：双软认定、新产品认定、技术中心认定、系统集成企业认定、大数据企业认定
- (7) 内部控制审核、企业内部审计





2、税收鉴证类

-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鉴证
- (2) 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
- (3) 财产损失鉴证
- (4) 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鉴证

3、咨询类

- (1) 常年财务顾问
- (2) 常年税务顾问
- (3) 财务尽职调查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政府部门预算论证
- (6) 成本管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咨询
- (7) 税收筹划（整体筹划，单税种筹划）

4、财务外包

- (1) 财务部外包
- (2) 财务总监外包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